

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吴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结果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选举吴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续聘李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李灏提名邓之江、朱颖璁、谭恩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

公司总经理李灏提名谭恩欣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吴斌提名李灏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审议〈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再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,000 万股为基础，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再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000.00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4.29%；反对 6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85.71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质押融

资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进行票据质押融资，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，此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9 日